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2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2,009,916,488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於本公司2014年4月28日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比例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	[...] [...]%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元。	[...] [...]%	[...] [...]%
3(A).	(i) 重選陳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ii) 重選劉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	[...] [...]%
	(iii) 重選于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	[...] [...]%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6.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7.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	[...] [...]%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所提呈的第1項至第7項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北京，201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陳曉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劉東先生及王聯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春貴先生、于寧先生及周凡先生。